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387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黄淮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淮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黄淮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学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提升我校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黄淮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建立学校、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机制，目的是督促、监管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学业预警的对象

第二条 学业预警对象：学业预警应针对学习纪律和学业情况出现问题的学生进行预警，重点是有下列情形的学生：

- （一）一周旷课累计达到8学时以上的；
- （二）一学期必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的；
- （三）一学年所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的；
- （四）入学以来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初修考试不及格达到

相应等级规定学分的；

（五）在校生还剩一次重修机会的；

（六）开课周期内应选课程漏选、少选的；

（七）未办理缓考手续不参加考试（含考查课）的；

（八）在校学习时间将达最长毕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仍未完成学业者。

第三条 预警要求：任课教师要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问题学生的学习状态，教学办应及时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排查，二级学院要及时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书面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积极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指导学生尽可能及时完成学业。

第三章 学业预警的分类

第四条 按预警时间分类：学业预警分日常、学期、学年。日常预警由二级学院在检查学生学习情况中进行，督促学生勤奋学习，对旷课的学生发出预警；学期预警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4~5周进行，由二级学院对上一学期符合学业预警的学生提出警示，并发布预警通知书；学年预警在每学年第2学期期初进行，重点对毕业班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进行前置初审。

第五条 按预警等级分类：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学业预警等级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并发出预警通知书。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黄色预警:

1. 一周旷课累计达到8学时以上的;
2. 一学期必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
3. 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含重修通过的课程)6学分(不含)以下者。

(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橙色预警:

1. 大一、大二入校以来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下者;
2. 一学期不及格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达6学分(含)以上9学分(不含)以下者;
3. 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含重修通过的课程)6学分(含)以上12学分(不含)以下者。

(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红色预警:

1. 一学期不及格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达9学分(含)以上者;
2. 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12学分及以上者;
3. 除第8学期所开课程(含实践环节)学分外, 前7个学期所修学分尚不能达到毕业要求者;
4. 在校学习时间将达最长毕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仍未完成学业者;
5. 在校生还剩一次重修机会者。

第四章 学业预警的流程

第六条 确定名单：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组织教学办、学工办，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各专业学生学业情况进行核查，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附件4）。

第七条 下达通知：辅导员通知预警学生，告知其预警等级，及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要求预警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参加课程辅导。

第八条 警示谈话：对橙色预警的学生，辅导员要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沟通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并填写《学生谈话记录》（附件1），归入学业预警档案。

第九条 寄发通知：对红色预警的学生，辅导员除警示谈话和联系家长外，还应向学生家长寄发《黄淮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3），通知书回执须及时收回，归入学业预警档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至少保证每学期三次主动与家长以电话等形式联系，交流学生近况。谈话记录及时整理，填写《家长谈话记录》（附件2），归入学业预警档案。

第十条 建立档案：各二级学院应给每个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每学期末整理归档。学业预警档案包括学生成绩单、学生学习计划书、学生谈

话记录、家长谈话记录、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等相关材料。

对于符合预警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及时将学业预警通知书当面通知到学生本人，对橙色、红色预警的学生除了应填报《学业预警通知书》，还需要被预警的学生或家长、参与预警的人员要签字，要留存谈话记录，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学业预警通知书应一式两份，一份交给学生本人，另一份由各二级学院存档。二级学院每学期要向教务处提交学业预警报告（零报告制）（附件4），并将二级学院预警汇总表报教务处存档（附件5）。

第五章 帮扶措施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的总体情况，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采取沟通、约谈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帮助学生树立学习信心、增强学习主动性，逐步解决学习中存在的困难。

第十二条 根据学生学业实际情况，如有需要，采取集体自修、学习辅导、班级帮扶等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定期检查被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及《黄淮学院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指导班主任工作。

第十四条 若学生心理或生理上有特殊情况，可酌情考虑暂缓发送预警通知书，由学工部负责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二级学院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负责检查督促二级学院学业预警工作。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与考核机制，定期对学业预警工作进行研究、检查和总结，并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效果。

第十七条 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是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教学思想的重要体现，对树立良好的学风、增进校园和谐将起到促进作用，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办主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学生谈话记录
 - 2.家长谈话记录
 - 3.黄淮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 4.学院学业预警报告
 - 5.学院学业预警汇总表

附件 1

学生谈话记录

学 院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预警等级		未获学分累计	
谈话内容（学生学业情况，原因总结，解决方案，学习计划，是否需要帮扶等）：			

注：谈话记录须包含本表内容，格式不限。

附件 2

家长谈话记录

学 院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预警等级		未获学分累计	
家长姓名		家长联系电话	
谈话地点		谈话时间	
谈话方式	电话/面谈/其它_____		
谈话记录（学生在家情况，在校表现，家长对学生和学校的想法、建议等）：			

注：谈话记录须包含本表内容，格式不限。

附件 3

黄淮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

班级：

学号：

编号：

亲爱的_____同学：

截至_____学年第____学期，您已累计_____门课程不及格，达到学业预警。

希望你接到预警通知书后，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端正学习态度，投入更多精力到学习中来，以顺利完成学业。

本人已收到《学业预警通知书》。

辅导员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学生签名：_____

二级学院签字（盖章）：_____家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_____同学考试不及格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黄淮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留存）

班级：

学号：

编号：

亲爱的_____同学：

截至_____学年第____学期，您已累计_____门课程不及格，达到学业预警。

希望你接到预警通知书后，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端正学习态度，投入更多精力到学习中来，以顺利完成学业。

本人已收到《学业预警通知书》。

辅导员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学生签名：_____

二级学院签字（盖章）：_____家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_____同学考试不及格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附件 4

_____学院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学业预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院共有本/专科（本科与专科分开写）_____人，其中____级本科专业_____人、____专业_____人；经二级学院学业预警初审，我院级本科学生符合学业预警条件的共_____人（名单见附件 1）。

二、情况分析

根据《黄淮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文件，对_____位学生学业预警情况分析如下：

1. 一周旷课累计达到 8 学时以上的有_____人；
2. 一学期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的有_____人；
3. 一学年所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的有_____人；
4. 入学以来必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初修不及格达到黄色等级的有_____人、橙色等级的有_____人、红色等级的有_____人；
5. 在校生还剩一次重修机会的有_____人；
6. 开课周期内应选课程漏选、少选的有_____人；
7. 未办理缓考手续不参加考试（含考查课）的有_____人；
8. 在校学习时间将达最长毕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仍未完成学业者有_____人。

三、解决措施

针对以上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帮扶方案（要有可操作性）。

附件 5

_____学院_____学年第__学期学业预警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预警级别	是否处理	备注

统计人：_____时间 审核人：_____时间： 领导签字（盖章）：_____时间：

备注：是否处理是指学院是否已告知学生和学生家长、并收到学生家长回执。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